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清梅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清梅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清梅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車輛貸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360,947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95年8月間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而向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95年10月起分120期，於每月10日繳款17,100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聲請人嗣後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無法支應上開協商款遂毀諾，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嗣於112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

01 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
02 示者，不在此限。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
03 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
04 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
05 條第1項、第4項及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
06 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
07 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
08 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
09 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
10 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
11 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
12 情形，亦應認該當。而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
13 行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
14 要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
15 債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
16 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
17 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
18 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車
21 輛貸款等，致現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1,360,947元，前即因
22 無法清償債務，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
23 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向最大債權金
24 融機構元大銀行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
25 款協議，同意自95年10月起分120期，於每月10日繳款17,10
26 0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
27 為止，聲請人僅繳納至97年1月即毀諾，嗣向本院聲請消費
28 者債務清理調解，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
29 3年1月25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2年12月18日前置調解聲
30 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
31 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元大銀行113年5月
32 10日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經核聲請人於毀諾時之勞工保險
33 投保薪資為24,000元，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

01 參，另聲請人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2 第1項規定計算，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高雄
03 市97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0,991元之1.2倍為13,189元，是
04 以聲請人當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24,00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
05 活費13,189元後僅餘10,811元，無法負擔每月17,100元之還
06 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
07 之事由致不能履約，並無違常。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債權銀
08 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
09 有重大困難，尚屬可信。

10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民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112年3月至113
11 年2月薪資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325,544元，另領
12 有年終獎金26,000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獎金約29,295元，
13 而其名下僅1輛108年出廠小貨車，於111、112年度申報所得
14 分別為385,065元、379,912元，核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31,
15 659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3,3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
16 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1年度綜合
17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8 單、113年3月21日補正狀所附薪資明細單、薪資轉帳存摺封
19 面及內頁明細、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20 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
21 已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
22 罔，是以薪資明細單所示每月平均薪資、獎金共29,295元作
23 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4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母及1名未成年子女，各
25 支出扶養費8,000元、8,5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
26 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父親黃
27 ○○為44年6月間生，於111、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
28 無財產，母親黃邱○○為42年11月間生，於111、112年度亦
29 未有申報所得，名下僅有1筆現值甚低房屋；另聲請人與配
30 偶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為96年6月間生，於111、112年度未有
31 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111年度綜合所
32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33 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可證。扶

01 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
02 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
03 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
04 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
05 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則
06 與2名手足分擔父母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父母扶養
07 費應以11,535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times 2 \div 3 = 11,535$ ），聲
08 請人就此主張支出8,000元，應屬可採；另與配偶分擔子女
09 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8,652元為
10 度（計算式： $17,303 \div 2 = 8,652$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
11 女扶養費8,500元，亦認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12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13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14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
15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
16 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17 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
18 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
19 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4,000元，
20 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自屬可採。

21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9,295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22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4,000元、扶養費16,500元
23 後已無所餘，顯無法清償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1,360,947
24 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5 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
26 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7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28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29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
30 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
31 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
32 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
33 償，已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

01 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
02 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3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4 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郭南宏